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厂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竣工环

(备案稿)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钱雪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武勇

项目负责人: 于波

报告编写人: 周迪

公司 建设单位: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

电话: 024-86595460

电话: 024-84825311

传真: 024-86906680

传真: 024-24228266

邮编: 110000

邮编: 110000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泉园街22号

司厂区排污管

(1) 辽宁宇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

2020年3月；

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境分局《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区排污

(2)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

附件 2 其他相关资料

(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10105-2019-008-M，2019年8月28日）；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100117923108X001S，2020年12月11日）。

续表 3-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其他	设置污水处理站中进出口检测装置,检测流量、COD、NH ₃ -N、pH、SS等指标,以及排污口规范化等内容	设置污水处理站中进出口检测装置,检测流量、COD、NH ₃ -N、pH、SS等指标,以及排污口规范化等内容	与环评文件内容一致

项目构筑物组成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尺寸 (长×宽×高)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粗格栅井	6.95×0.8×6.6m	座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集水井	6.95×4.65×6.6	座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3	事故池	9.95×4.675×7.6	座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4	调节池	16.9×17×7.6	座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厌氧池	4.95×5.5×7.1	座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6	水解酸化池	24.3×22.3×7.0	座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7	曝气池	24.3×22.3×7.0	座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8	二沉池	21.3×9×7.9	座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9	污泥回流池	3×10.25×3.4	座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10	污泥脱水间	12.0×8.5	座	1	框架结构
11	鼓风机房	11.0×7.5	座	1	框架结构
12	污泥池	9.0×9.0	座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13	低压配电间	11.0×7.5	座	1	框架结构
14	污泥储池	4.4×4.4	座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3.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3-3。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分为预处理工段、生化处理工段及污泥处理工段三个部分。

(1) 粗格栅

经过污水管网收集的全厂各车间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先经过粗格栅，去除污水中的毛发、大颗粒物质、杂物、木质碎屑等固体物质。粗格栅渣，为一般工业固废；气体污染物为恶臭气体。

(2) 细格栅、沉淀

经过粗格栅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细格栅内，细格栅主要起到拦小颗粒物悬浮的作用，沉砂器主要是去除水中密度较大的无机颗粒，如泥沙等。本环节产生固体废物格栅渣，为一般工业固废；气体污染物为恶臭气体。

(3) 调节池

经过格栅池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中对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调节，为后续生化处理工艺创造良好条件。本环节产生臭气恶臭气体。

(4) 厌氧池

污水经调解后进入到厌氧池，此过程有恶臭气体和污泥产生。

(5) 缺氧池

污水经厌氧池后进入到缺氧池，此过程有恶臭气体和污泥产生。

(6) 好氧池

污水经缺氧池后进入到好氧池，此过程有恶臭气体和污泥产生。

(7) 二沉池

污水经好氧池后进入到二沉池实现泥水分离，分离后出水排入市政管网，污泥经回流泵回流至缺氧池、好氧池出水自流进入储泥池。

(8) 污泥处理系统

污泥回流池 通过污泥回流泵将污泥由回流池提升至生化系统，补充生化系统活性污泥，剩余污泥排放至储泥池。污泥储池的污泥经螺杆泵输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机械脱水，脱水后泥饼经收集储存后，定期委托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为 60%。此过程产生恶臭气体和危废污泥。

3.5.2 排污节点分析

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6。

表 3-6 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预处理阶段	格栅、沉淀	恶臭气体	硫化氢、氨
		格栅	栅渣
	调节池	恶臭气体	硫化氢、氨
生化处理阶段	缺氧池	恶臭气体	硫化氢、氨
	好氧池	恶臭气体	硫化氢、氨
	二沉池	污泥	污泥

铬酸钠计)检测结果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的标准限值,毒性物质含量累计计算结果大于 1,超标份样数超过 13 个样本的允许超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

理要求进行处置。

产生污泥量约 40t,污泥暂存于厂区排污总口污水站污泥脱水间内,定期委托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与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500m³/d，厂区排污总口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沈飞公

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出水水质满足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至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及污泥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H₂S 和 NH₃。恶臭产生的场所主要来自于格栅、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污泥储池和脱水机房等。

臭气体，收集后经风机引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恶臭气体排放到大气中。少部分未收集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扩散至厂外。

盖密封，采用集气罩收集恶臭气体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污泥机、脱水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主要为污水泵、污泥

风机等。采取降噪措施，如：设置隔声罩、减振垫、消声器等。

设置减振垫、消声器等。

设备进行减振、隔音处理。

4.1.4 固体废物

材料废包装。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栅渣、脱水污泥及原辅

栅渣脱水后由专用密闭运输车辆运至生

栅渣和原辅材料废包装为一般固体废物，

委托进行清运，废包装材料由相关部门处理。

委托清运。

4.2.3 规范化排污口

废气污染源设有永久性监测平台，监测孔均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间均设有环保标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有关“三同时”落实情况档案齐全；项目建设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3

落实情况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生物除臭设备+15m 高排气筒
			未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沈飞公司	化学需氧量	“格栅+生化+二沉池”工艺
	146m ³ /h 3500m ³ /d	146m ³ /h 3500m ³ /d	60%
	格栅+生化+二沉池	格栅+生化+二沉池	60%
西及东品	西及	格栅+生化+二沉池	格栅+生化+二沉池

4.4 验收监测结论

4.4.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日期：2019年11月10日

监测点位：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区排污总口

监测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pH、氟化物

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表4中标准

监测频次：1次/日，连续监测3天

监测时段：2019年11月10日

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表4中标准

表 3-1 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表 3-1

环境因素

3 噪声 项目排气口采取减振、厂房阻隔等措施，已落实。项目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阻隔

3

4

1. 2023年6月26日，建设单位在验收监测期间，对监测点位进行了调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表 2

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总排口污水站出口★2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化学需氧量	300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表 2
	氨氮	30mg/L	
	悬浮物	300mg/L	
	磷酸盐	5mg/L	

50mg/L,

250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1	化学需氧量	300	300mg/L
2	氨氮	30	30mg/L
3	悬浮物	300	300mg/L
4	磷酸盐	5	5mg/L
5	总磷	0.5	0.5mg/L
6	总氮	40	40mg/L
7	石油类	5	5mg/L
8	挥发酚	0.5	0.5mg/L
9	总有机碳	150	150mg/L
10	总有机磷	0.5	0.5mg/L
11	总有机氮	15	15mg/L
12	总有机氯	5	5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工艺废气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2)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限值。执行具体见表 6-3。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标准号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 (15米排气筒)	氨	4.9
mg/m ³		臭气浓度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2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厂界(厂址周边线)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执行具体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排放排放限值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氨	1.5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8918-2002)
	硫化氢	0.03mg/m ³	
		臭气浓度	200(无量纲)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6.3.1 厂界噪声标准

6.3.2 厂界噪声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总排口污水站进口★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磷酸盐、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总排口污水站出口★2		

7.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艺尾气	生物除臭设备出口◎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7.1.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1 厂界南侧▲2 厂界西侧▲3 厂界北侧▲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7.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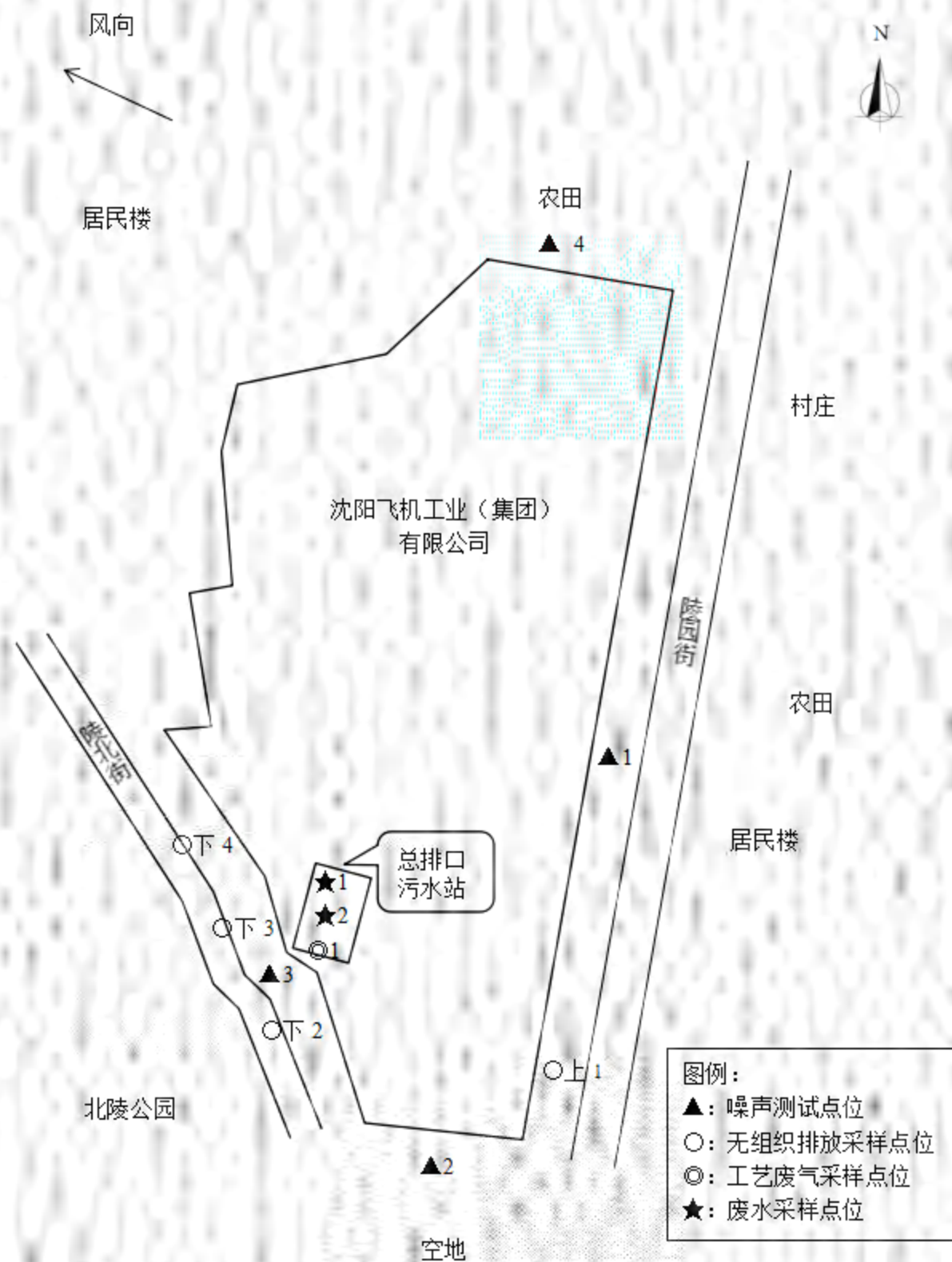


图 7-1 厂区排污总口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9.1 生产工况

公司生产工作正常进行,新建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HJ 563-2010)中规定的验收监测对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处理能力	污水站实际处理水量	工况负荷
	1659m ³ /d	47.8%
	1207m ³ /d	33.5%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年8月30日	晴	19.2~27.3	100.8	东南	1.1~2.6
2021年8月31日	晴	22.1~28.9	100.8	东南	1.2~2.7

9.3 验收监测结果

9.3.1 废水监测结果

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站进口★1 监测结果见表 9-3;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站出口★2 监测结果见表 9-4。

现场监测期间,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

司生产工作正常进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HJ 563-2010)中规定的验收监测对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

日期	污水站设计
2021年8月30日	3500m ³ /d
2021年8月31日	2600m ³ /d

9.2 验收

验收

表 9-2

监测口

表 9-3

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站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90603A1-1	20190603A1-2	20190603A1-3	20190603A1-4	20190603A1-5	20190603A1-6	20190603A1-7	20190603A1-8	20190603A1-9	20190603A1-10
pH									
			7.4	7.4	7.5	7.4			
COD									
			69	68	63	63			66
BOD ₅									
			8	30		9.58	10.64	10.98	
SS									
						36	35	42	
氨氮									
						0.06	1.09	0.06	
总磷									
总氮									
			22.0	21.8	23.2	22.9			24.1
			23.4	23.8	24.2	24.0	11.30		24.1
20190603A1-5	20190603A1-6	20190603A1-7	20190603A1-8	20190603A1-9	20190603A1-10	20190603A1-11	20190603A1-12	20190603A1-13	20190603A1-14
pH									
			7.4	7.5	7.4				pH
COD									
						9.52	10.58	11.04	9.76
						30	31	36	39
						1.00	1.04	0.96	1.03
			24.8	22.3	24.0	23.6	23.7	11.30	

9.3.2 废气监测结果

(1)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站生物除臭设备出口①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站生物除臭设备出口①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日期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氨浓度 (mg/m^3)	3.31	—	3.13	4.84
氨排放量 (kg/h)	2.74×10^{-2}	4.9	2.68×10^{-2}	4.05×10^{-2}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	<0.01	—	<0.01	<0.01
硫化氢排放量 (kg/h)	8.28×10^{-5}	0.33	$<8.57 \times 10^{-5}$	$<8.36 \times 1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	2000	332	300
氨浓度 (mg/m^3)	—	—	—	—
氨排放量 (kg/h)	2.86	5.01	2.40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	<0.01	<0.01	<0.01	—
硫化氢排放量 (kg/h)	$<8.91 \times 10^{-5}$	$<8.36 \times 10^{-5}$	$<8.55 \times 10^{-5}$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550	309	2000

氨最大排放量为 $4.19 \times 10^{-2} \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排放量不超过 $8.91 \times 10^{-5} \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上述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

氨最大排放量为 $5.50 \times 10^{-2} \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排放量为 $8.36 \times 10^{-5} \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满足 15 米排气筒排放量的要求。

续表 9-6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8月30日	第1次	厂界上风向O1	21BY16(1)C1-1	未检出	20
			厂界下风向O2	21BY16(1)C2-1	未检出	20
			厂界下风向O3	21BY16(1)C3-1	13	20
			厂界下风向O4	21BY16(1)C4-1	未检出	20
		第2次	厂界上风向O1	21BY16(1)C1-2	未检出	20
			厂界下风向O2	21BY16(1)C2-2	未检出	20
			厂界下风向O3	21BY16(1)C3-2	未检出	20
			厂界下风向O4	21BY16(1)C4-2	未检出	20
		第3次	厂界上风向O1	21BY16(1)C1-3	未检出	20
			厂界下风向O2	21BY16(1)C2-3	未检出	20
			厂界下风向O3	21BY16(1)C3-3	16	20
			厂界下风向O4	21BY16(1)C4-3	未检出	20
	8月31日	第1次	厂界上风向O1	21BY16(1)C1-4	未检出	20
			厂界下风向O2	21BY16(1)C2-4	未检出	20
			厂界下风向O3	21BY16(1)C3-4	未检出	20
			厂界下风向O4	21BY16(1)C4-4	未检出	20
		第2次	厂界上风向O1	21BY16(1)C1-5	未检出	20
			厂界下风向O2	21BY16(1)C2-5	未检出	20
			厂界下风向O3	21BY16(1)C3-5	未检出	20
			厂界下风向O4	21BY16(1)C4-5	未检出	20
第3次	厂界上风向O1	21BY16(1)C1-6	未检出	20		
	厂界下风向O2	21BY16(1)C2-6	未检出	20		
	厂界下风向O3	21BY16(1)C3-6	未检出	20		
	厂界下风向O4	21BY16(1)C4-6	未检出	2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沈飞公司污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昼间、夜间标准限值的要求。

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9.3.3 噪声监测结果

沈飞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夜间			
62.8		65	
50.3		55	
52.3		65	
44.7		65	
52.6		65	
昼间	52.6	65	
夜间	49.3	55	
昼间	52.3	65	
夜间	44.8	55	
昼间	56.5	65	
夜间	46.9	55	
昼间	52.3	65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时段	监测结果
8月31日	厂界东侧▲1	昼间	63.6
		夜间	49.3
8月31日	厂界南侧▲2	昼间	52.3
		夜间	44.8
8月31日	厂界西侧▲3	昼间	56.5
		夜间	46.9
8月31日	厂界北侧▲4	昼间	52.3
		夜间	49.3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

10.2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工作正常进行,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正常排污状况。

10.3 监测结果

厂区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辽宁省污水和废气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沈飞公司厂区排污总口污水站出水水质符合《辽宁省污水和废气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限值的要求。

10.3.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符合《辽宁省污水和废气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限值的要求。

10.3.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标准限值的要求。

10.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沈飞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3.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通过现场检查,职工生活垃圾处置符合沈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56 号令);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10.4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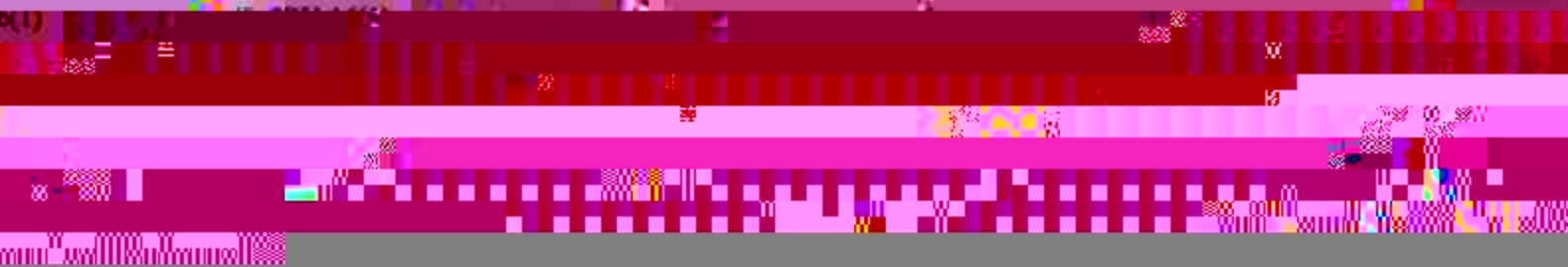


17050310A105

正本

應用報告

NYZIBY-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



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站出口★2 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站出口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排口污水站出口★2 检测结果			
		21BY16(1)A2-1	21BY16(1)A2-2	21BY16(1)A2-3	21BY16(1)A2-4
8月30日	样品编号	21BY16(1)A2-1	21BY16(1)A2-2	21BY16(1)A2-3	21BY16(1)A2-4
	pH	7.5	7.6	7.6	7.5
	化学需氧量	37	35	33	36
	氨氮	3.00	3.09	3.03	2.82
	悬浮物	12	15	10	8
	硝酸盐	0.45	0.38	0.42	0.46
	总氮	11.3	10.2	11.8	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2.5	13.0	12.2
8月31日	样品编号	21BY16(1)A2-5	21BY16(1)A2-6	21BY16(1)A2-7	21BY16(1)A2-8
	pH	7.5	7.4	7.6	7.5
	化学需氧量	35	31	40	32
	氨氮	2.91	3.05	2.97	2.79
	悬浮物	11	14	9	13
	硝酸盐	0.41	0.42	0.37	0.39
	总氮	11.0	12.2	10.2	1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12.5	13.4	12.9

2、工艺尾气

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站生物除臭设备出口①1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站生物除臭设备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生物除臭设备出口①1 检测结果		
		21BY16(1)B1-1	21BY16(1)B1-2	21BY16(1)B1-3
8月30日	样品编号	21BY16(1)B1-1	21BY16(1)B1-2	21BY16(1)B1-3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8565	8364	8281
	氨排放浓度 (mg/m ³)	3.13	4.84	3.31
	氨排放速率 (kg/h)	2.68×10 ⁻²	4.05×10 ⁻²	2.74×10 ⁻²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8.57×10 ⁻⁵	<8.36×10 ⁻⁵	8.28×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2	309	412
	样品编号	21BY16(1)B1-4	21BY16(1)B1-5	21BY16(1)B1-6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8914	8357	8553
	氨排放浓度 (mg/m ³)			

公开

三升

地址： 太石桥有色金属（化工）园区

账号： 518801000262933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公开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区排污口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该项目现由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自行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混凝土抗渗试验报告

160602280116

委托日期: 2020年06月26日 试验编号: 126101-HKS-2020-00963
 发出日期: 2020年08月23日 试压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委托单位: 沈阳万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沈阳万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沈阳建筑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公司
 工程名称: 沈飞889号污水处理站 施工部位: 污泥储池墙、顶板

强度等级: C30 砼工程量: 31 m³
 成型日期: 2020年06月20日 抗渗等级: P6
 掺合料1: 外加剂1: _____
 掺合料2: 外加剂2: _____
 掺合料3: 外加剂3: _____
 掺合料4: 外加剂4: _____
 试件规格: 175*185*150 试件制作者: _____
 送样人: 李岩 见证人: 王杰

配合比编号	砂率 (%)	水胶比	坍落度 (mm)	砼材料用量 (kg/m ³)				掺合料 (kg/m ³)	外加剂 (kg/m ³)
				水泥	砂	石子	水		
2020-00014	44	0.46	180±20	280	803	1022	170	55	VA-1

试件编号	龄期 (d)	试验水压 (MPa)						试验抗渗等级
		1	2	3	4	5	6	
126101-jhs-2020-00894	61	0.7	0.7	0.7	0.7	0.7	0.7	P6
有、无渗水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结论: 依据《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2-2009试验, 所检测项目结果符合P6抗渗混凝土抗渗要求

备注:

试验单位: 辽宁东辰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206-589号

负责人: 任平 审核人: 徐振超 试验人: 任建立
 电话: 024-88370412

单位工程技术负责人意见:

合格

万和
李岩生
签字

